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远新轩”）持有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640.475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博远新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10 万股，占持股总数的 64.01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20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股东博远新轩的通知，获悉博远新轩将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 万股解除质押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博远新轩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11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7.1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86%
解除质押时间	2020 年 5 月 21 日
持股数量	640.4751 万股
持股比例	5.0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410 万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4.01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20%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动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